奈曼旗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工作职责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国家关爱民生、彰显政府责任的重要体现。各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要高度重视，结合服务规范要求认真落实有关工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基层公共卫生职能，持续提升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成效，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解决基层卫生健康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健康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同时，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增强人民群众疾病防控意识，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标。

二、工作内容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内容是由各乡镇苏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旗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传染病防控、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具体如下：

（一）食源性疾病

做好辖区内食源性疾病信息上报工作，并留存底档。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

（二）职业卫生

掌握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建立基本情况档案。协助旗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每季度对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巡查一次。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

掌握辖区内饮用水底数，掌握辖区内饮用水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并建立专档，每季度对辖区内所有供水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做好登记；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下达监督巡查意见，督促整改。协助旗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并将水质监测结果向相关饮用水单位及时反馈。

（四）学校卫生服务

每学期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等工作开展一次卫生监督巡查，工作中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发现问题要督促学校积极整改。指导学校定期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学校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工作。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对辖区内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的行为进行动态监控，至少每季度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巡查一次，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摸排，对于发现的非法行医活动，及时予以制止、劝诚，将非法行医线索立即报告，同时完成系统报告。

（六）妇幼健康

协助旗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每季度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巡查一次，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1. 传染病防控

每月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传染病防控、医疗废弃物管理等方面进行巡查，督促医疗机构、村卫生室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医废，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协助旗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参与重大传染病事件的调查处理；积极进行传染病法律法规宣传、指导。

1. 规范建立卫生健康协管档案

每年将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档案资料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投诉举报、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管理单位本底资料、日常巡查资料、信息报送材料（包括案件转交单）等项目进行分类、收集、整理并装订成册。

（八）规范制作巡查笔录

规范制作巡查笔录（可参考全国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工作手册，也可结合实际自行修改相关内容），并及时归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较多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要及时报告。

三、保障措施

旗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要强化人员培训，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并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应为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配备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档案柜、电脑、上网设备等），制作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职责、岗位责任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廉洁自律规定、投诉举报接待制度、案件交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奖惩等制度并上墙